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利顿”、“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发《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航材业务包括 AOG 业务和 EXPT 业务，控股股东中航材有限（含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材租赁业务和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的 AOG 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与 EXPT 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公司搭建应急航材互援交易服务平台，并已为部分航司客户开放接口。

请公司：（1）结合中航材有限相关业务与公司 AOG 业务在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航材业务是否涉及 AOG 业务，认定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中航材有限是否存在或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规范整改措施；（2）结合中航材有限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与公司 EXPT 业务的潜在竞争关系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方式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能否保证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中的拆机航材销售仅面向境外，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结合公司航材平台的业务模式和具体功能，说明其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运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中航材有限的核心业务人员，取得了申请挂牌公司及中航材有限出具的说明，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与中航材有限相关业务在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的特征；

2.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航材集团在集团内部发布的关于公司业务定位的宣贯文件，核查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安排；

3. 获取报告期内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和公司 EXPT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统计数据，了解双方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4.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以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规范同业竞争问题的上市公司案例；

5. 查阅了中航材有限与公司约定周转件长期保障业务缺件情况下应优先向公司求援的相关协议，并获取 2023 年 9 月初以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航材有限周转件长期保障业务缺件情况下所有对外求援单，抽查其对外求援过程是否优先向中在、求援，从而核查 2023 年 8 月中航材有限与中航材利顿的协议约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核查结果显示，在有求援需求时，中航材有限确有优先向利顿求援，仅在利顿无法响应时才会向其他供应商求援，协议约定得到有效执行；

6. 获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和公司 EXPT 业务的销售明细，核查双方是否按照承诺函中对于销售区域的划分的约定有效执行；

7. 访谈公司 EXPT 业务负责人，了解 EXPT 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及境外销售拓展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相关资质；获取 EXPT 业务销售明细，了解 EXPT 业务境外销售实现情况；

8. 列席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EXPT 业务专项股东沟通会，获取会议纪要，了解公司终止 EXPT 业务的考虑、方案及影响；

9. 查询公司 AOG、IT 业务合同台账，获取公司 IT 业务涉及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0. 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11. 获取中航材有限、中航材集团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该等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

12. 查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1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查看航材平台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航材平台具体功能。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结合中航材有限相关业务与公司 AOG 业务在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航材业务是否涉及 AOG 业务，认定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中航材有限是否存在或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规范整改措施

（1）结合中航材有限相关业务与公司 AOG 业务在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航材业务是否涉及 AOG 业务，认定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

中航材有限系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航材租赁业务和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两大板块，均对应航材日常保障市场。其在收购公司前基本不涉及 AOG 业务，2015 年收购公司后，通过公司开展 AOG 业务。

#### 中航材有限主营业务介绍

| 业务板块     | 业务名称      | 简介  |
|----------|-----------|---|
| 航材租赁业务   | 大部件租赁业务   | 大部件租赁业务对应于高价值的航材，具体包括发动机、起落架等   |
|          | 周转件长期保障服务 | 周转件长期保障服务系航空公司根据自身运营需求向中航材有限指定部分航材周转件的保障需求，由中航材有限对该等事先指定的航材周转件进行备货并在航空公司需要时进行提供             |
| 航材贸易自营业务 | 航材贸易自营业务  | 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为传统贸易模式，销售对应于日常保障市场，是从航材原厂商或经销商处买入一定量的航空器材，并以分销的方式向国内、外的客户进行销售。该类业务以消耗件为主，也会采购部分周转件 |

其中，就大部件租赁业务而言，申请挂牌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均已明确不涉及发动机、起落架租赁，航材类型存在清晰区分，因此其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就周转件长期保障服务、航材贸易自营业务而言，其与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在对应市场、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对比项目                  | 公司 AOG 业务  | 中航材有限周转件长期保障业务  | 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                      |
|-----------------------|--|---|------------------------------------|
| <p>对应市场及其需求规模影响因素</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向航材应急保障市场</li> <li>• AOG 应急保障是航空业专有的保障形态</li> <li>• 系航空公司飞机意外出现故障,且航空公司在飞机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无自有的对应航材情况下,产生的应急求援需求。其需求完全无法预见,具有典型的随机性和突发性特点。同时由于飞机意外停飞直接影响航班正常运转,经济和社会损失巨大,其需求具有突出的急迫性</li> <li>• 相比于航材的总保有量,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更多与航材/航班的分布情况直接对应,包括飞机故障率、航空公司的航线站点分散度、航材储备分散度等,且其中飞机故障率仅为统计结果,具体在哪一机场、哪个航材上发生是完全的随机事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向航材日常保障市场</li> <li>• 航材日常保障系航空公司基于飞机的飞行保养计划、飞机制造商的航材储备建议等,规划和预测自身机队对各类航材的需求,进行的计划性采购和储备,具体采购节奏和储备地点与飞机的保养维修计划、航空公司的维修基地所在地、主要航线机场有关</li> <li>• 其需求的特点是基于机队、基地、航线等因素设定计划,需求总体具有明确的计划性和可预见性。影响需求的因素主要与飞机保有量、飞行量对应,包括航空公司的机队规模、机型、飞行计划、采购和仓储预算等</li> </ul> |                                    |
| <p>业务定位</p>           | <p>旨在解决突发故障导致的紧急航材需求,快速恢复飞机适航状态,减少停飞时间。特点是突发性强、时效性高、成本高</p>  | <p>为航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航材保障,替代航司日常保障中的自有器材库存备货,降低其运营成本</p>   | <p>通过传统贸易模式分销航材,满足客户日常运营中的航材需求</p> |

| 对比项目   | 公司 AOG 业务   | 中航材有限周转件长期保障业务   | 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  |   |
|--------|---|--|--|---|
| 交付内容实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质是非计划性的应急保障服务, 交付核心是公司对历史求援数据、航司及航材商库存情况的分析能力以及紧急情况下在全行业内为航司搜寻、匹配及调度航材资源的能力</li> <li>航司无论是通过贸易渠道自行备件, 还是通过中航材有限长期保障服务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备件, 都属于计划性保障, 与 AOG 业务所在的非计划性需求分属于不同需求场景, 因而三者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实质也存在差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质是计划性的日常备货, 交付核心是航司事先约定件号的航材件</li> <li>即中航材有限按照长期保障协议对特定件号的航材提前备货, 从而替代航司自有库存的计划性备货</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质是贸易业务</li> <li>即中航材有限向客户分销外采的航材件</li> </ul>   |   |
| 商业模式   | 业务模式  | 整合行业内存量资源(自有件+外部件), 满足航空公司突发的 AOG 应急保障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航空公司签署长期保障协议, 明确服务机型和航材保障范围, 后根据约定针对性安排对应航材的采购和储备, 形成自有库存, 并依照航空公司提出的具体需求向其交付航材</li> <li>极特殊情况可能需要寻找第三方库存进行调配</li> </ul> | 向航材原厂商或经销商处买入一定量的航空器材, 形成自有库存, 并以分销的方式向客户销售 |
|        | 合同签署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与航空公司签约, 在合同中不会明确服务机型和航材件号</li> <li>公司已同中国大陆全部民航公司签约, 根据市场数据估计, 服务飞机总数约 4,000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航空公司签约, 服务对象为机队(即签约航空公司下属的某个特定机型), 在合同中会明确服务机队型号和航材件号清单</li> <li>中航材有限已签约的飞机总数约百余架</li> </ul>                            | 主要与航空公司、维修厂及分销商等进行签约, 在合同中会明确航材件号           |
|        | 定价模式  | 由于该业务天然具备突发性、时间紧迫性的特点, 因此价格往往无法在交易前及时谈定, 同时供应方具有较高议价能力, 因此航材 AOG 的交易价格通常为市场价格的 2 倍或更高, 单次计价  | 服务价格按照所服务的机队机型、数量以及飞行小时数, 参照对应航材的市场价格折算, 与航材具体供应次数无关, 为固定金额  | 遵循传统贸易定价模式, 市场化定价                           |
|        | 运营模式  | 侧重轻资产模式  | 重资产模式, 航材基本均为自有库存  |   |

| 对比项目 |           | 公司 AOG 业务  | 中航材有限周转件长期保障业务   | 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  |
|------|-----------|--|--|--|
| 仓储模式 | 仓储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为以第三方航材和自有航材开展两种模式，其中第三方航材模式占主要地位</li> <li>对自有航材适当备货</li> </ul>  | 航材资产基本为自有库存。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在仓库布局、仓库管理上需要进行规划  |  |
|      | 模式所需的核心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提前与众多航空公司或供应商等相关方达成互援框架协议</li> <li>对各大航司历史求援数据、航司及航材供应商备件情况的数据分析能力</li> <li>应急情况下快速寻找对应航材资源的能力</li> <li>应急情况下短时效的快速协调安排航材运输交付的能力</li> <li>国内知名的 AOG 保障供应商，如昆明宸航科技、北京艾威胜，均专注 AOG 赛道，自创始之日起注重上述能力的培养，并非从日常保障供应商转型而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上游航材厂商、分销商的议价能力</li> <li>对大规模自有航材库存的仓储管理能力</li> <li>满足航材备货及仓储管理所需的资金和资产设施</li> <li>日常保障情况下常规时效的航材运输交付能力</li> </ul> |  |
| 应用场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发故障导致的紧急需求</li> <li>示例：飞机因起落架部件损坏停飞，AOG 服务在数小时内调运替换部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运营中的计划性航材需求</li> <li>示例：某航空公司就其 A350 机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保障合同，按飞行小时支付周转件保障费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运营中的航材采购需求，如航材补充、库存管理等</li> <li>示例：某维修厂采购一批标准航材（如轮胎、刹车片）用于日常运营</li> </ul> |

| 对比项目 | 公司 AOG 业务   | 中航材有限周转件长期保障业务  | 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                          |
|------|---|---|--|
| 客户决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保障作为一种刚性需求，广泛存在于各家航司中。但因成本较高，客户仅会在紧急情况下采用该服务</li> <li>• 航司选择 AOG 供应商时，重点关注其响应时效性、突发问题解决能力及航材资源协调能力等，其采购决策不受机队规模因素影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行业经验，机队规模（即某一航司下属特定机型的飞机数量）在40架以下的机队才会考虑从第三方采购航材长期保障服务。对于规模更大的机队，航司则从经济性出发，倾向于自建航材储备来满足日常零部件需求</li> <li>• 因此，航司在选择长期保障服务供应商时，会以自身机队规模为采购前提，此外重点关注供应商自有航材资源丰富程度等</li> </ul> | <p>作为传统购销贸易，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关注其供应链稳定性、性价比等</p> |
|      | <p>日常保障供应商的能力不能满足 AOG 应急保障需求对于全行业资源搜寻、匹配、交付的时效性要求，且日常保障的价格也不能满足 AOG 需方对价格的诉求（市场价格的2倍或更高），因而 AOG 服务和日常保障服务不构成竞争关系，客户在面临 AOG 紧急状态时无法选择周转件长期保障/贸易自营业务</p>                    | <p>此外，由于航材 AOG 的交易价格通常为市场价格的 2 倍或更高，因此对于非紧急状态下的日常航材保障需求，航司只会选择将该件号纳入长期保障服务协议范围，或通过贸易渠道提前自行备件或临时外采，不会选择通过 AOG 方式采购，否则不利于航司自身经济性</p>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材有限相关业务与公司 AOG 业务在定位市场、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中航材有限航材业务不涉及 AOG 业务，认定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 （2）中航材有限是否存在或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规范整改措施

如前文所述，中航材有限在 2015 年收购公司后，仅通过公司开展 AOG 业务，中航材有限的航材租赁及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不涉及 AOG，与公司 AOG 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仅在少量极端情形下（即中航材有限在为客户提供周转件长期保障服务且其自有库存恰好不足时），中航材有限会发生对外求援情形，为避免前述情形潜在损害公司利益，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中航材有限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本协议

签署后，中航材有限需要航材支援时，应当优先通过中航材利顿求援（中航材利顿难以或无法按照中航材有限的求援要求提供救援航材的情况除外）”。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中航材集团、中航材有限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基于中航材利顿 EXPT 业务调整方案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航材利顿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集团”）及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航材应急保障（Aircraft on Ground，简称“AOG”）业务的专业公司；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不包含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航材应急保障业务”。中航材集团还在集团内部发文，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上述业务定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材有限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双方业务定位明确区分，不存在或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结合中航材有限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与公司 EXPT 业务的潜在竞争关系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方式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能否保证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中的拆机航材销售仅面向境外，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中航材有限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与公司 EXPT 业务的潜在竞争关系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二者未来发展过程中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划分：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下的拆机航材销售面向境外销售；中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业务面向境内销售航材（以香港为中转地且以中国境内为最终销售目的地的转口贸易除外）。

基于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方案，对报告期内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名称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收入 | 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收入 (A) | 112    | 225    | 3,098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B)          | 14,021 | 24,226 | 24,728 |
|    | 占比 (C=A/B)            | 0.80%  | 0.93%  | 12.53% |
| 毛利 | 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毛利 (A) | 57     | 285    | 307    |
|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B)          | 8,716  | 11,725 | 16,344 |
|    | 占比 (C=A/B)            | 0.65%  | 2.43%  | 1.88%  |

注 1：上表中 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中航材有限细分业务数据来自其内部管理报表

注 2：2023 年度，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毛利 285 万元，大于当期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收入 225 万元，系中航材有限有一批早年采购的航材调减了当期成本，导致当期成本为负所致

2022 年-2024 年，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93% 和 12.53%，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境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65%、2.43% 和 1.86%，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随着 2024 年末相关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方案的确立，2025 年起，中航材有限将仅面向境内销售航材，不再开展境外航材销售，因此预计 2025 年起相关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极低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以确保公司独立性，避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材有限与公司 EXPT 业务的潜在竞争关系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方式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能否保证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

1) 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方式及可行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此前集团内部宣贯文件中，针对公司 EXPT 业务和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做出了明确地域划分：公司 EXPT 业务下的拆机航材面向境外销售；实际控制人及下属控制企业（不包含中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航材销售业务面对境内开展（以香港为中转地且以中国境内为最终销售目的地的转口贸易除外）。前述境内、境外针对最终销售区域，以关境划分。

前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有商业合理性、可行性。具体而言，中航材有限从事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多年，境内销售已具备相当规模；公司 EXPT 业务主要涉及拆机航材，其在境内市场的应用尚属起步阶段，相反在国外市场则拥有更加成熟的市场需求。凭借多年深耕 AOG 领域及境外调研积累的境外产业资源和相关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境外销售。因此，经双方沟通协调，最终确定这一切实可行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经检索发现，A 股注册制上市企业中存在通过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来规范同业竞争问题的案例，如冠龙节能（301151.SZ，创业板，2022 年 4 月上市）。该案例中，冠龙节能论述了台湾明冠是其下游经销商，从冠龙节能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且占比较小。台湾明冠目前及未来仅经营中国台湾市场，而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冠龙节能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且通过流水核查、验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手段论证冠龙节能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利益输送，从而台湾明冠不存在对冠龙节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 月签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可行性，市场存在相关案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区域划分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实际控制人中航材集团还在集团内部对公司的上述业务定位进行了发文宣贯，因而前述销售区域划分具有可行性。

## 2) 是否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能否保证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

### ① 公司和中航材有限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风险的主观动机低

根据中航材有限提供的未经审计采购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其航材贸易自营业务的境外采购占比维持在 98%-99% 的高位水平。这一现象主要源于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以采购新件进行分销为主的模式特点，而航材领域的新件供应主要集中于境外大型 OEM 厂商，由此形成了以进口为主导的供应链格局。

从商业逻辑分析，若中航材有限通过“转买转卖”模式实现境外销售，需先将航材进口至境内，再出口至境外。此模式下，多道运输成本的增加将显著削弱贸易业务的经济性，客户也一般不会选择如此低效的交易模式。因此，中航材有限通过“转买转卖”实现境外销售在商业逻辑角度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的客户结构以大型维修厂等航材使用机构为主，贸易商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不超过 3%，其中大型维修厂等航材使用机构多为央国企或境内外知名实业企业，中航材有限对其而言仅仅是贸易型采购渠道，其配合中航材有限刻意进行转买转卖的可能性小。

就公司自身而言，目前公司的 EXPT 航材主要来自国内的二手飞机拆解，目标销往境外。若通过“转买转卖”模式将产品销往境内，需先将产品出口至境外，

再进口至境内。同样地，多道运输成本的叠加将导致该模式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公司通过“转买转卖”实现境内销售在商业逻辑角度也不具备可操作性。

②国资监管明令禁止在贸易业务中人为增加不必要的交易环节，为避免相关方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3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明确提出了贸易业务的“十不准”，其中第三条明确指出“不准在贸易业务中人为增加不必要的交易环节”。该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十不准”要求梳理集团全部贸易业务，规范贸易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坚决清理退出各种类型的虚假贸易。对于该通知印发以后仍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企业，“一经发现对直接负责人就地免职，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上一级企业负责人以及参与造假的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集团管控不力、所属多户子企业连续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将对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并给予企业业绩考核及相关考核扣分或降级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处置”。

中航材有限和中航材利顿作为央企集团子公司，接受上述国资监管。如果中航材有限存在通过其境内客户转卖境外，或是中航材利顿存在通过其境外客户转卖境内的情形，则其中间一道环节构成为了刻意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方案而人为增加的不必要环节，将违反上述通知，触发国资监管程序。因此，上述通知为避免相关方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中航材有限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主观动机弱；国资监管明令禁止在贸易业务中人为增加不必要的交易环节，为避免相关方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不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 EXPT 业务销售明细以及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业务销售明细，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生效以来，截至 2025 年 2 月末，除中航材利顿存在个别在该承诺函生效之前已在洽谈的面向境内的 EXPT 销售合同外，中航材利顿和中航材有限双方均未新增签署任何违

反同业竞争销售区域划分方案或承诺函约定的业务合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2025年4月，公司对EXPT业务价值进行了再评估，经综合考虑，决定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不再新增以EXPT业务为目的的采购并将现有EXPT业务库存消化完毕，自2026年12月31日起终止EXPT业务。鉴于公司前述业务调整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4月1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上述业务调整安排落地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杜绝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确保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3) 公司未来EXPT业务中的拆机航材销售仅面向境外，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OG业务和IT业务是公司基本盘，而EXPT业务定位主要为消纳二手飞机拆解后AOG航材储备以外的富余航材，是对原有两大主营业务形成的补充，系发展AOG过程中顺势形成的业务，并非公司投入主要资源优先发展和扩张的业务。

此外，公司EXPT业务拆机产生的相关部件在国内市场尚属起步阶段，而在国外市场拥有更加成熟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选择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公司具备境外开展EXPT业务所有必备资质，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已实现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具体而言，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与境外大型航材分销商及维修商建立业务合作，包括AAR Corp.（全球领先的航材分销商及维修商，美股上市公司，代码AIR）、GA Telesis（全球领先的商用飞机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霍尼韦尔（全球知名飞机备件原厂商）等。销售渠道方面，公司EXPT业务目前的主要销售渠道为面向客户直销，同时也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航空备件二手信息平台ILS的会员，境外潜在买家可通过平台联系公司进行报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公司 EXPT 业务的定位、海外成熟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逐步形成的海外销售能力，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中的拆机航材销售仅面向境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5 年 4 月，公司对 EXPT 业务价值进行了再评估，综合考虑 EXPT 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的补充性地位、拆机件销售红利期是否长期持续的较大不确定性以及该业务继续发展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召开股东专项沟通会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公司决定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新增以 EXPT 业务为目的的采购并将现有 EXPT 业务库存消化完毕，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 EXPT 业务。由于 EXPT 业务的定位主要为消纳二手飞机拆解后 AOG 航材储备以外的剩余航材，是对 AOG、IT 业务的补充，并非公司投入主要资源优先发展和扩张的业务；且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 EXPT 业务毛利率贡献占比分别为 0.76%、8.25% 和 15.79%，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贡献占比较低；加之随着国际航材供应链的恢复以及国产大飞机带动的国内供应链完善升级，拆机件销售的红利期长期持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终止 EXPT 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剔除 EXPT 业务后公司也依然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通告《合格的航材》第 5.9 条规定：“航材分销商是指以自身名义从航材供应商购买航空器部件、标准件或原材料，再销售给其他人的单位或个人。”；第 9.1 条规定：“航空运营人、分销商或维修单位在采购航材时，必须通过与航材供应商或者分销商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在准备采购合同时，应注意被采购方满足本文件第 7 段或第 8 段要求，是经本单位质量部门评估认可

的航材供应商或航材分销商。……”；第 11.2.1 条规定：“航材供应商/分销商的评估应当由航空运营人或维修单位的质量部门进行，并至少应当对航材供应商/分销商的文件进行评估和记录，以确认其提供的航材是经过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的，……”。申请挂牌公司系取得《航材分销商证书》（No.D12012）的合格航材分销商，申请挂牌公司航材业务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通告《合格的航材》的有关规定，在经航空运营人质量部门评估认可后，与航空运营人签订 AOG 业务框架协议，并按照航空运营人的求援需求获取订单。即公司航材业务订单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下同，不再重复列示）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 IT 业务主要系基于 SAP 平台结合自研的 JAVA 架构平台为民航客户打造 MRO 业务系统，致力于提供更适用中国民航客户需求场景的 IT 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 IT 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航空运营人。对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对于各航空运营人，公司则通过参与各航空运营人自主选择的采购方式获得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7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招投标      | 1,529.14     | 12.93%  | 3,667.40  | 15.14%  | 6,166.90  | 43.98%  |
| 商务谈判     | 10,299.01    | 87.07%  | 20,558.73 | 84.86%  | 7,854.00  | 56.0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1,828.15    | 100.00% | 24,226.13 | 100.00% | 14,020.90 | 100.00% |

2022 年至 2024 年 1-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6,166.90 万元、3,667.40 和 1,529.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8%、15.14% 和 12.93%，收入规模和贡献比例均逐年下降，主要系民航局等行政事业单位大项目减少，航司机务管理系统等零散的、小金额的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2)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计 84 项。相关招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标资料，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情形如下：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b>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 3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                    |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公司是民航机务领域的数字化领导者,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民航机务领域,致力于为民航客户打造安全、高效、可靠的民航机务 IT 应用,迅速及时解决航材急缺的问题,优化航材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公司业务不属于从事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开展招标采购的,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获取业务机会;针对国有航空运营者,其按照各自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自主决定采购模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的,公司亦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与其招标采购程序获取业务机会。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不合规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承接业务。报告期内,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留存有相应招投

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 **4. 结合公司航材平台的业务模式和具体功能，说明其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运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就业务模式而言，公司航材平台主要服务于 AOG 业务，当客户发生求援需要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微信、QQ 等线下方式联系公司，也可以直接通过平台发起求援。公司在收到客户求援需求后，业务人员首先通过航材平台查询公司自有备件库存情况；当自有库存不足时，将利用航材平台查询并联系该航材的供应商，获取即时库存情况；随后，业务人员对匹配到的航材进行技术资料审核，确保符合适航要求后向客户反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形成采购订单，协调供应商完成航材交接和紧急运输。

从具体功能来看，公司航材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利用数字化技术帮助公司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求援需求后一站式地完成航材资源搜索、筛选及匹配，而并非直接通过平台实现航司间的交易撮合或信息交互；虽然部分航司客户已与平台签署协议开放了接口，使得该等航司客户可直接通过线上方式（无需通过微信、电话）发起求援需求、查看公司自有航材库存情况，但该等打通接口的航司客户数量有限，相互间也并不直接沟通，求援的达成仍需通过公司业务员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航材平台不存在促使互相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规则下交互情形，未通过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互，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 **5. 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航材利顿及其下属企业）共计 88 家（含 50 家仅用于持有境外飞机并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企业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说明，并与公司情况进行了比对，以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进而识别出中航材有限、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香港亚太有限责任公司（APL (HONG KONG) LIMITED）、中航材（北京）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疑似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前述主体主要从事航空器材进出口、批

发与零售、代理销售及租赁等航材长期保障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以下事项采取核查手段并进行充分核查：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手段   | 核查结论  |
|----|---------------------------|--|---|
| 1  | 了解疑似竞争方的历史沿革              | 获取疑似竞争方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得其股权变动情况   | 疑似竞争方在股权变动方面与申请挂牌公司间不存在交叉   |
| 2  | 核实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资产来源           | 获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资产（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档案资料  |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未来源于疑似竞争方  |
| 3  | 核实申请挂牌公司与疑似竞争方的人员变动       | 获取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聘任文件及简历   | 除申请挂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外，申请挂牌公司无其他人员来自于疑似竞争方或申请挂牌公司人员加入疑似竞争方的情形   |
| 4  |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 1、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技术特点资料；2、获取申请挂牌公司的商标（商号）注册文件；3、获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4、对申请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业务与疑似竞争方的关系；5、取得并审阅疑似竞争方及业务合同样本，以明确疑似竞争方产品服务与申请挂牌公司产品服务的关系 | 1、申请挂牌公司 AOG 业务与疑似竞争方航材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具体分析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申请挂牌公司 EXPT 业务与疑似竞争方贸易自营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相关规范情况已于前文披露，规范后双方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竞争关系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全面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疑似竞争关系，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疑似竞争方对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 （2）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及相关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在内部宣贯文件中，针对公司 EXPT 业务和中航材有限航材贸易自营做出了明确地域划分。前述地域划分针对最终销售区域，划分标准基于国家的领土范围和相关法律规定，与行业内惯例一致。宣贯文件要点及关于区域划分有效性的分析参见上文。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航材集团、中航材有限于 2025 年 4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鉴于航材利顿 2025 年 4 月决定对其业务作出调整，即日起不再新增以除 AOG 状态航材保障以外的非日常非计划性航材调配（Expedite，简称“EXPT”）业务为目的的采购，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现有 EXPT 业务库存消化完毕，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航材利顿将不再经营 EXPT 业务，本公司现将原承诺第 1 条调整如下：‘1、中航材集团、中航材有限承诺“航材利顿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集团”）及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航材应急保障（Aircraft on Ground，简称“AOG”）业务的专业公司；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不包含航材利顿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航材应急保障业务。’本补充承诺函自签署用印之日起正式生效。”中航材集团、中航材有限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本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包含了承诺人应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要求和责任；中航材集团、中航材有限还签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承诺提出了明确的约束措施，确保相关承诺执行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航材有限航材业务不涉及 AOG 业务，其周转件长期保障服务与公司 AOG 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中航材有限不存在或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后，中航材有限与公司 EXPT 业务的潜在竞争关系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针对最终销售区域，基于关境划分，且拆机航材境外市场成熟，公司经逐步发展已具备境外销售能力，因而上述区域划分具有可行性；从商业逻辑分析，公司和中航材有限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主观动机较弱；国资监管明令禁止在贸易业务中人为增加不必要的交易环节，为避免相关方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不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自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以来，双方均按照承诺函约定开展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中的拆机航材销售仅面向境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 EXPT 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杜绝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确保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终止 EXPT 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剔除 EXPT 业务后公司依然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挂牌条件。

3.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166.90、3,667.40、1,529.14 万元，均来自 IT 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98%、15.14%、12.93%，商业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854.00、20,558.73、10,299.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02%、84.86%、87.0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计 84 项，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 公司航材平台不存在促使互相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规则下交互情形，未通过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

撮合交易、信息交互，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5.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内容全面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疑似竞争关系，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疑似竞争方对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孙宇平通过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等主体控制公司 50%以上股权；（2）王晓青系公司创始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退出公司；（3）2015 年 10 月，中航材集团作出批复，同意中航材有限增资公司，增资后中航材有限持有公司 50%的股权；（4）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孙宇平控制的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等主营业务情况，目前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孙宇平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王晓青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中航材集团及中航材有限入股以来，公司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管部门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依据，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参与员工职务、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等，是否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2. 取得并查阅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有涉及公司业务相关或类似的流水，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前述流水交易背景、获取相关合同及订单等；
3. 取得并查阅孙宇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承诺》；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申请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关联方，比对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合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并查阅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确认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获取孙宇平关于王晓青事项的说明承诺，了解其与王晓青共同投资设立利顿的初衷及王晓青退出的具体原因，核实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孙宇平与王晓青之间无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 调取 2005 年公司前身利顿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出资凭证，以及昆明博飞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情况；

8. 查阅公司前身利顿有限工商登记档案中登记的王晓青联系电话及住址，尝试与其取得联系，同时前往其住址附近实地走访小区居委会/街道办/所属片区派出所，进一步核查王晓青的相关信息；

9. 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及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在云南省级报纸《春城晚报》上两次刊登公告，每次为期一周，确认目前昆明利顿咨询上层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并对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昆明信息股东是否代持情况进行确认；

10.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批复等书面文件；

11. 取得中航材集团出具的自中航材有限 2015 年入股中航材利顿以来中航材利顿及其前身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孙宇平控制的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等主营业务情况，目前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孙宇平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宇平控制的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等主营业务情况，目前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昆明信息

昆明信息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并已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昆明博飞

昆明博飞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系孙宇平等人的投资平台，报告期内除曾持有中航材利顿股权外，昆明博飞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昆明博飞正在执行简易注销程序。其简易注销公示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结束，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目前，昆明博飞正在办理后续注销手续。

3) 昆明利顿租赁

昆明利顿租赁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系孙宇平等人的投资平台，报告期内除曾持有中航材利顿股权外，其未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 昆明利顿咨询

昆明利顿咨询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系孙宇平等人的投资平台，承接了昆明利顿租赁和昆明博飞所持中航材利顿股份。报告期内除持有中航材利顿股权外，昆明利顿咨询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宇平控制的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目前未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孙宇平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孙宇平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1、乙方（即指孙宇平，下同）承诺并保证：在其从业期间以及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公司两年内，无论在何地域，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下列行为：（1）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甲方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地劝诱、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单位；（3）组建、参与或就业于与甲方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其他从事民用航空行业 IT 咨询与实施服务的用人单位，此类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包括且不限于上海小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勤公司、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埃森哲有限公司、北京汇众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以上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的从事民用航空业务的有关业务部门，以及其他甲方认定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服务。无论乙方因任何原因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均须向甲方公司人力负责人披露离职之后二年内所就职的任何单位、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及有关岗位。”

除前述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以外，孙宇平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孙宇平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职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宇平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昆明利顿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宇平   | 普通合伙人 | 2,712.41        | 90.41         |
| 2  | 马赛鹏   | 有限合伙人 | 167.85          | 5.60          |
| 3  | 刘云芬   | 有限合伙人 | 86.17           | 2.87          |
| 4  | 荀小爱   | 有限合伙人 | 20.14           | 0.67          |
| 5  | 孟蓉    | 有限合伙人 | 13.43           | 0.45          |
| 合计 |       |       | <b>3,000.00</b> | <b>100.00</b> |

根据本所律师对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的访谈，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系中航材利顿原股东利顿租赁、昆明博飞的股东/合伙人，系孙宇平创立公司后，基于与孙宇平间的朋友关系、合作关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初，为方便管理，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以转让方式平移至昆明利顿咨询，除孙宇平将部分权益在平移时还原至马赛鹏名下外，原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的股东/合伙人在本次股权平移前后对应中航材利顿权益未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交易对价系全体合伙人同等权益平移之交易，经各方协商，本次平移交易价款总额为 2,600 万元（即对应中航材利顿 0.58 元/股）由交易双方确定，再按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所持中航材利顿股权比例分配。本次股权平移价款尚未支付。

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中，孙宇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赛鹏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云芬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除前述情况外，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王晓青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王晓青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之一，持股期间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根据股东孙宇平的书面说明，孙宇平与王晓青共同投资设立利顿，旨在借助王晓青的留学背景和流利英语能力，开拓美国市场。后因未实际开拓美国市场，2013 年 10 月王晓青将其持有利顿的全部股权平价返还给昆明利顿租赁及孙宇平，转让价格 1 元/元出资额系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昆明信息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 2005 年设立时的 200 万元出资额系均由昆明信息出资，其中昆明信息实际出资 102 万元，代昆明博飞出资 38 万元，代王晓青出资 60 万元。昆明博飞后于 2006 年 3 月向昆明信息归还了前述 38 万元代垫出资，王晓青一直未向昆明信息归还其 60 万元代垫出资，即王晓青始终未实际向中航材利顿出资。故 2013 年 10 月王晓青向昆明利顿租赁及孙宇平转让其全部股权时，股权受让方未实际向王晓青支付转让价款。

鉴于王晓青退出公司时间距今已较为久远，且期间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动直至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目前已无法与王晓青取得联系并开展访谈工作。为此，中介机构对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王晓青相关联系方式进行电话访谈，但无人接听；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中留存的王晓青身份证记载住所地进行现场走访，并对辖区居委会、街道办、派出所开展走访咨询，亦未能获取王晓青信息及联系方式。

经模拟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从王晓青处受让股份经多轮融资稀释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占比较低；且王晓青从入股至今从未实际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此外，自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向云南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在相关辅导网站公示至今，王晓青均未以任何方式对公司股份主张过任何权益。公司还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及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两次在云南省级报纸《春城晚报》上两次刊登公告，对昆明信息、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昆明利顿企管合伙人/股东信息进行登报确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主张上述企业权益的诉求。因此，经综合研判，王晓青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晓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未出现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3. 中航材集团及中航材有限入股以来，公司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管部门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5年10月10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昆明利顿人通公司及收购相关业务资产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中航材有限增资昆明利顿人通以收购相关业务资产，增资价款为现金12,641.27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641.2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昆明利顿人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航材有限持有昆明利顿人通50%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中航材有限本次控股挂牌公司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国资管理程序   | 说明  |
|----|-------------------------------|----------|--|---|
| 1  | 增资至2000万元<br>(中航材有限对昆明利顿人通增资) | 2015年10月 | 1、2015年10月10日，中航材集团下发《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昆明利顿人通公司及收购相关业务资产的批复》，同意中航材有限增资昆明利顿及收购昆明利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其中增资价款为现金12,641.27万元（其中11,641.2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中航材有限持有昆明利顿50%股权。<br>2、此次股权增资已履行评估并办理评估项目登记备案表。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如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重大投资等）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中航材集团有权审批中航材有限对昆明利顿人通进行投资事项。 |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国资管理程序  | 说明  |
|----|-----------------------------------|------------|---|---|
| 2  | 增资至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16 年 2 月 | 1、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公司未能提供中航材集团就本次增资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决策文件,仅提供中航材有限的内部审批材料。<br>2、此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评估及其备案情况。   |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如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重大投资等)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应当由中航材集团进行审批。<br>2、中航材集团已对公司历史沿革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
| 3  | 增资至 11,111.111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 | 2022 年 9 月 | 1、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64 号),同意中航材利顿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评估价格通过国资产权交易所挂牌,股比不超过 10%。<br>2、本次增资已履行评估并办理评估项目登记备案表。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中航材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决定中航材利顿的增资行为。  |
|    |                                   | 2022 年 9 月 | 1、2022 年 9 月 23 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118 号),同意中航材利顿《员工股权激励方案》。<br>2、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由利顿租赁向共青城利顿转让股权,不涉及评估及其备案情况。           |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因此,中航材利顿作为中航材有限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应当报中航材集团批准。   |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国资管理程序   | 说明   |
|----|---|---------|--|--|
| 4  | 民营股东股权调整及引入财务投资者（原股东昆明利顿租赁和昆明博飞向昆明利顿咨询转让股权，其后昆明利顿咨询向嘉兴瑞鸿转让股权） | 2023年2月 | 此次股权变动的各方主体（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昆明利顿咨询、嘉兴瑞鸿）均为民营股东，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 5  | 股份制改造   | 2023年3月 | 1、2023年3月，中航材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利顿有限股改后的股本按利顿有限注册资本数量确定为11,111.1111万股，每股面值1元，即利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以1:0.534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br>2、股份制改造已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项目登记备案。 |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即财管字[2000]20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相关规定，中航材集团有权限审核批准中航材利顿股份制改造事项。 |

2024年12月26日，中航材集团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中航材集团及中航材有限入股以来，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中航材集团及中航材有限入股以来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有权主管部门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依据，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参与员工职务、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等，是否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激励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施此次股权激励的请示文件、批复文件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材料，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激励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 项目         | 说明  |
|------------|---|
| 实施方式       | 采取由民营股东向由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转让利顿有限股权的方式实施。   |
| 管理方式       | 经共青城利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赵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 锁定期限       | 此次员工股权激励锁定期为 5 年。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激励方案相关规定处理。  |
| 激励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 3.743416 元/每 1 元利顿公司注册资本，系按照利顿有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且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的价格实施。  |

根据《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拟按照利顿有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且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的价格（即 3.743416 元/每 1 元利顿公司注册资本），采取由民营股东向由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转让利顿有限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 （2）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利顿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同日，利顿有限召开一届一次（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2022 年 10 月 9 日，利顿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和《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 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现状，利顿有限采取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来源为民营股东方依法向被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激励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激励对象以本人名义、以个人具有合法支配权的现

金出资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对利顿公司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仅限用于股权激励，不从事其他业务的投资。

### (3) 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022年9月23日，中航材集团作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中航材发[2022]118号），同意中航材利顿《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4) 参与员工职务、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参与员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江洋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8.4938  | 利顿北京员工     |
| 2  | 马赛鹏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8.4938  | 副总经理       |
| 3  | 赵聪聪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6.2288  | 利顿北京员工     |
| 4  | 刘曼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5.6625  | 副总经理       |
| 5  | 刘云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5.6625  |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 |
| 6  | 于洲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5.6625  | 员工         |
| 7  | 罗雅方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4.53    | 董事会秘书      |
| 8  | 费砚春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4.53    | 员工         |
| 9  | 杜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3.9638  | 员工         |
| 10 | 孙小强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3.3975  | 员工         |
| 11 | 程亚克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8313  | 已离职        |
| 12 | 战婕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8313  | 利顿北京员工     |
| 13 | 雷宏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8313  | 员工         |
| 14 | 王鹏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8313  | 员工         |
| 15 | 彭志锋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8313  | 利顿北京员工     |
| 16 | 代建新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265   | 员工         |
| 17 | 白晓勇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265   | 员工         |
| 18 | 商敬思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265   | 已离职        |
| 19 | 肖波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6988  | 已离职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20        | 张楠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6988          | 员工      |
| 21        | 司友春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6988          | 副总经理    |
| 22        | 胡来峰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4156          | 员工      |
| 23        | 谭姮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利顿北京员工  |
| 24        | 吴晟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25        | 赵斌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26        | 莫刚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27        | 张小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利顿北京员工  |
| 28        | 周卢纳敏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29        | 靳帅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30        | 薄海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已离职     |
| 31        | 何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32        | 王俊杰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33        | 龙铮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1325          | 员工      |
| 34        | 韩磊    | 有限合伙人    | 16.00           | 0.906           | 员工      |
| 35        | 郝全宇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8494          | 员工      |
| 36        | 刘思含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5663          | 员工      |
| 37        | 尹富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5663          | 员工      |
| 38        | 龚方晖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5663          | 员工      |
| <b>合计</b> |       | <b>-</b> | <b>1,767.00</b> | <b>100.0000</b> |         |

根据公司的书面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经访谈确认，参与员工均以自筹资金出资。

**（5）是否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航材利顿上报的员工持股方案文件及航材集团批复，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系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设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

5.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材料，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孙宇平、马赛鹏、司友春、刘曼华、罗雅方；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孙宇平；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的合伙人详见上文。

就上述主体所涉历次出资变动，本所律师已获取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如下：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性质               | 核查的出资事项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出资流水 | 说明                             |
|-------------|----------------------|------------------------------------|------|------|------|------|------|--------------------------------|
| 孙宇平(直接持股部分) |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 1、2013 年 10 月，孙宇平受让王晓青持有公司 1.2%的股权 | 已取得  | 已取得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孙宇平未向王晓青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背景情况详见前文 |
|             |                      | 2、2016 年 2 月，孙宇平对中航材利顿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 | 不涉及  | 已取得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性质                                      | 核查的出资事项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出资流水                             | 说明   |
|-----------------------------------|---|---|--|------|------|----------------------------|----------------------------------|--|
| 昆明利顿咨询<br>(孙宇平、马赛鹏间接持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宇平、马赛鹏分别持有该合伙企业90.4136%、5.5950%份额 | 1、2023年2月，昆明利顿咨询受让昆明利顿租赁持有的公司38.5%股权；昆明利顿咨询受让昆明博飞持有的公司1.71%股权 | 已取得  | 已取得  | 未支付  | 已取得昆明利顿租赁和昆明博飞2023年度汇算清缴凭证 | 已取得昆明利顿咨询2022年12月(设立)至2024年7月的流水 | 本次转让为民营股东对其控制主体进行调整，昆明利顿咨询的最终出资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同，因此未实际支付价款不会导致股权纠纷。 |
|                                   |   | 2、2023年2月，昆明利顿咨询向财务投资人嘉兴瑞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67%股权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取得昆明利顿咨询2023年度汇算清缴凭证      |                                  | -  |
|                                   |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宇平、马赛鹏对昆明利顿咨询的出资                                  | 昆明利顿咨询设立至今，孙宇平、马赛鹏持有昆明利顿咨询的份额未发生变化，孙宇平、马赛鹏尚未对昆明利顿咨询出资，已取得孙宇平、马赛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股权代持文件及《代持关系确认暨解除代持协议》。 |      |      |                            |                                  |  |
| 共青城利顿(员工持股平台，马赛鹏、司友春、刘曼华、罗雅方间接持股)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高级管理人员马赛鹏、司友春、刘曼华、罗雅方)           | 2023年11月，全体合伙人向共青城利顿出资1,767万元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已取得  | 不涉及                        | 已取得全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 -  |

注：以上流水均为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主体涉及的历次出资变动，本所律师针对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查阅上述主体历次出资/受让中航材利顿股权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纳税汇算清缴凭证，核实历次出资/受让行为合法、有效；
2. 查阅上述主体历次出资/受让中航材利顿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对孙宇平及员工持股平台 38 名合伙人（包括马赛鹏、司友春、刘曼华、罗雅方）进行电话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查阅孙宇平、马赛鹏股权代持文件及《代持关系确认暨解除代持协议》，核查间接股东历史上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5. 取得孙宇平对其本人、马赛鹏及昆明利顿咨询相关历次出资/受让过程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核查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相关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税款缴纳文件、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已执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是否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股东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有关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
|----|--|---------|------|------|-----------------------------|
| 1  | 2013年10月，王晓青将其持有的昆明利顿人通48万元出资额以48万元转让给昆明利顿租赁，将其持有的昆明利顿人通12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转让给孙宇平 | 王晓青退出投资 | 1元/股 | 不涉及  | 否<br>系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序号 | 有关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
|----|--|----------------------------|----------|----------------|---|
| 2  | 2015年10月，中航材有限增资昆明利顿人通，增资价款为现金12,641.27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641.2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中航材集团以子公司中航材有限增资方式收购中航材利顿  | 12.64元/股 | 自有资金           | 否<br>交易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
| 3  | 2016年2月，昆明利顿人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  | 2022年9月，中航材集团、混改基金向利顿有限增资合计4,159.3508万元，其中1,111.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48.239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中航材集团增资巩固控制权；公司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 | 3.74元/股  | 自有资金           | 否<br>交易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
| 5  | 2023年1月，昆明利顿租赁向新增股东共青城利顿投资以1,766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所持有的471.7667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 员工激励计划                     | 3.74元/股  | 平台持股员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否<br>交易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
| 6  | 2023年2月，昆明利顿租赁向新设立的民营股东持股平台昆明利顿咨询转让所持公司4,278.233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5%)，转让价格2,489.4305万元；昆明博飞向昆明利顿咨询转让所持公司190.0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1%)，转让价格110.5695万元。 | 孙宇平对其控制企业进行调整              | 0.58元/股  | 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 否<br>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交易总价2,600万元由交易双方确定，再按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所持中航材利顿股权比例分配 |
| 7  | 2023年2月，昆明利顿咨询将其在利顿有限持有的股权485.2222万元按2960万元转让给嘉兴瑞鸿(转让价格为6.10元每注册资本)  |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人             | 6.1元/股   | 自有资金           | 否<br>经双方谈判，按6.778亿元总市值确定                                    |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出资凭证、资金来源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入股股东都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核查、通过网络查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孙宇平控制的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孙宇平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系中航材利顿原股东利顿租赁、昆明博飞的股东/合伙人，经股权平移而来；本次平移交易价款总额为2,600万元（即对应中航材利顿0.58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再按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所持中航材利顿股权比例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平移价款尚未支付。除已披露情况外，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王晓青因实际未开拓美国市场而退出公司，退出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系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经综合研判，王晓青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较小，其本次退出与公司也未出现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中航材集团及中航材有限入股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有权主管部门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依据已披露；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获得有权部门批复，除四名已离职员

工外，目前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且参与员工均以自筹资金出资。本次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5.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材有限、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孙宇平、混改基金、中航材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保护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自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同时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条件主要针对公司最终未能注册并挂牌或发行上市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是否涉及发行上市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恢复条件中发行上市相关内容，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航材有限、孙宇平、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混改基金、中航材集团签署的《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确认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

2. 查阅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航材有限、孙宇平、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混改基金、中航材集团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中航材有限、孙宇平、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混改基金、中航材集团签署了《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保护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特殊权利条款 | 条款内容   |
|--------|--|
| 优先认购权  | 1.1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拟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拟认购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内容。各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
| 优先购买权  | 2.1 现有股东中任意一方（“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其他股东和公司发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比例、出售价格、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等主要信息。除卖方外的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相互之间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拟行使优先购买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购买期限”）内通知卖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 共同出售权  | 2.2 如果混改基金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有权但无义务作为共同出售权人（“共同出售权人”）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如果共同出售权人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拟共售股权”），且该等股权数量应不超过以下两者的乘积：（i）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公司股权，（ii）一个分数，分子是卖方拟出售股权，分母是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卖方接到共同出售权人发出的通知后，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缩减卖方出售股权数量）。 |

| 特殊权利条款                       | 条款内容  |
|------------------------------|---|
| 反稀释保护权                       | 3.2 交割日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新融资，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获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认购价格低于反稀释权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始认购价格的，则该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以新认购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融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  |
| 最优惠待遇                        | 5.1 各方一致同意，受限于交易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增资协议、本协议、公司章程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称“交易文件”）的具体约定，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豁免，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任何文件（不含交易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享有任何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人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5.2 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后续融资给予其他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1 公司应按时向投资人（“信息权人”）提供集团公司的下列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带附注审计报告及公司年度运营涉及重大事项（第7条所述重大的标准是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超过10%或净资产影响超过5%或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的说明；（2）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三十（30）日内，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计划；（4）信息权人合理要求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权知悉的，或与集团公司经营和财务有关的其他信息；（5）若集团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日内提供给信息权人。公司所有依照本协议第7.1条向信息权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相应期间的合并后和各个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且包含年度预算和实际结果的比较。7.2 信息权人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如有）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三（3）日内及时通知信息权人。7.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信息权人有权：（1）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2）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3）根据自身需要派出信息权人内部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它的公司资料。信息权人行使本条权利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

根据《1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1条优先认购权”、“第2条优先购买权”、“第3条反稀释保护权”、“第5条最优惠待遇”、“第7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的特别约定自丙方（中航材利顿）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上述条款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会根据上述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主张；特别的，甲方（航材集团及混改基金）均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其他方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是否涉及发行上市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恢复条件中发行上市相关内容，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关于<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i）丙方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的，或（ii）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如涉及），或（iii）丙方主动撤回申请的，或（iv）丙方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撤销推荐的，或（v）因其他原因导致丙方未能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和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注册决定载明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

牌，或（vi）在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后 12 个月内或者各方另行书面认可的其他时间之内丙方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则自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如涉及）决定出具之日，或丙方主动撤回申请或主办券商撤销推荐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所述被终止条款的效力即自动、自始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若甲方行使该等被终止条款项下权利的期间因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而被终止的，则前述期间自该等条款效力依据本第 6 款恢复之日起自动顺延（即终止期间不计入前述权利的行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发行上市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不涉及发行上市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核对中航材有限“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了解中航材有限持股情况；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了解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规定；

3. 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中航材有限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是否准确。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航材有限持有中航材利顿 50,000,000 股，为中航材利顿的控股股东，其通过本次挂牌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经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披露时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16,666,667 股，存在尾差计算错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更正，即中航材有限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16,666,666 股。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更正后中航材有限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侯镇山

2025年4月11日